

雋享入息保障計劃

一筆過繳付保費 —— 現在為您帶來每月入息，
日後亦可把財富一同傳承給後代

人壽及儲蓄保險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雋享入息保障計劃

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您便可確保您的財富代代傳承，並同時享有每月入息，讓您隨意運用。此外，我們的**雋享入息保障計劃**更會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和非保證終期紅利，助您財富穩步增長。然後，您可以決定將計劃傳承，以財富和每月入息守護下一代。



計劃特點



一筆過繳付保費
助您財富增長



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入息
提高財務流動性



將財富及每月入息
傳承後代



不同身故賠償支付安排
保障您的家人



投保簡易
毋須身體檢查



保障概覽



一筆過繳付保費 助您財富增長

雋享入息保障計劃不但為您帶來定期及穩定回報，還提供人壽保障，直至最初受保人151歲（下次生日年齡）（亦即「保障期」）完結。

只要一筆過繳付保費，您的財富累積之旅隨即展開。讓您不用擔心往後保費，專心策劃人生大計。



在保單開始生效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會相等於整付保費的80%，並會隨著保單年度增長。當您退保或終止保單時，我們將會支付保證現金價值。

此外，當您在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退保或終止保單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以隨時運用保單之總現金價值或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這是一份股東全資分紅計劃，計劃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為6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40%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如欲了解股東全資分紅計劃，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參閱有關投資及分紅理念和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



股東全資
分紅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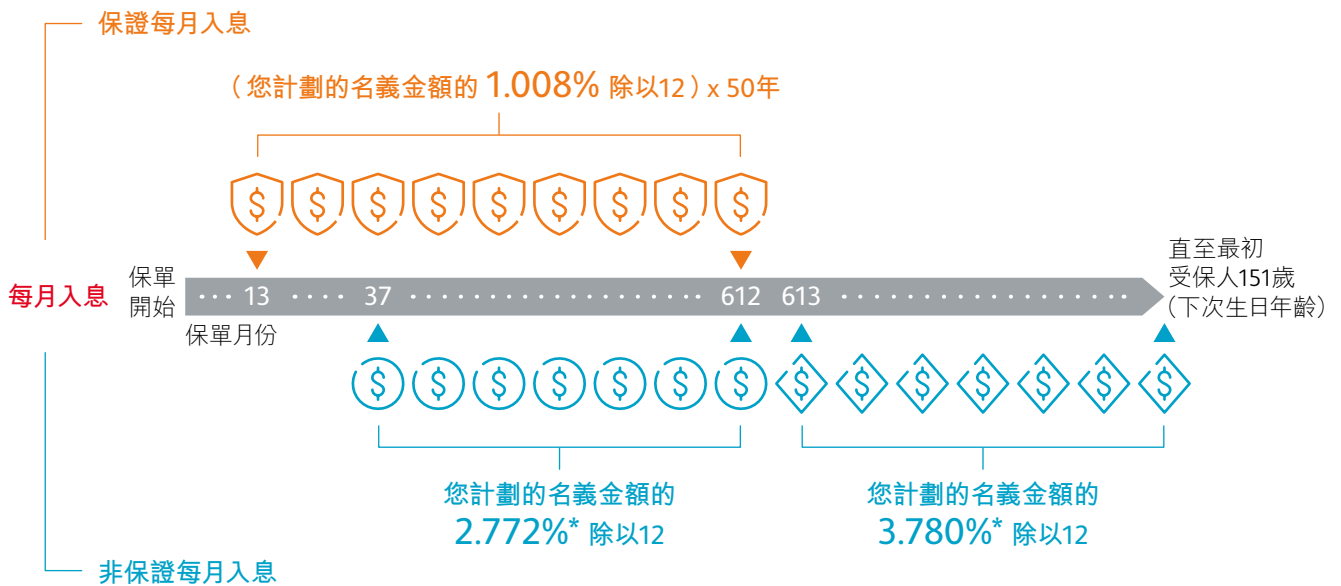


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入息 提高財務流動性

計劃除了助您累積財富，更提供**每月入息**，由**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相加而成。您可以**隨意**運用每月入息，例如實踐健康計劃或支付家裡的日常開支。

由**第13個保單月份**完結時起，我們會向您支付**50年的保證每月入息**；每期金額相等於您計劃的名義金額（於保單發出時，名義金額相等於您的整付保費）的**1.008%**除以12，以增加您的財務流動性。

我們亦會由**第37個保單月份**完結時起，向您支付**非保證每月入息**，直至保障期完結，如下圖所示，當中包括預期非保證每月入息。



* 此為預期非保證每月入息。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提提您 — 了解非保證每月入息」之部分。

您可以提取**每月入息**，隨您任意運用；或由第11個保單年度起，將款項保留於計劃的積存生息戶口，以賺取非保證利息。



提提您

甚麼是名義金額？

您的保單設有「名義金額」（於保單發出時，名義金額相等於您的整付保費）。我們以名義金額計算保單的保費、每月入息、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其他的保單價值和保障。此名義金額並不同我們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如名義金額有所更改，我們會相應調整保單的保費、每月入息、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和保障。

了解非保證每月入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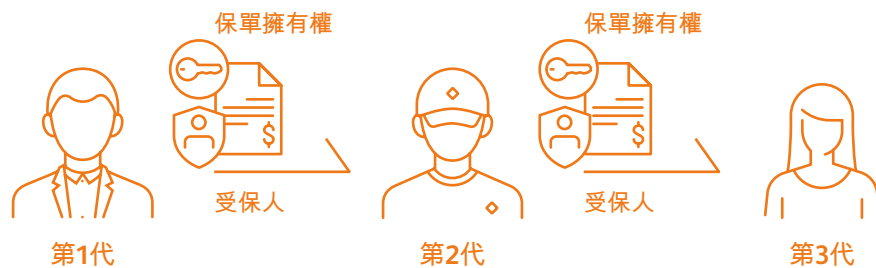
非保證每月入息並非定額，或會於支付期內有所變動。我們一般每年釐定非保證每月入息。非保證每月入息可升可跌。在持續不理想的市場環境下，非保證每月入息的實際金額可能遠低於預期金額。



將財富及每月入息傳承後代

您可透過**雋享入息保障計劃**將您的財富傳承後代，助您守護摯愛，為他們提供所需。當您**更換**計劃內的受保障人士，我們便為**新受保人**提供人壽保障，直至保障期完結。在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您可在現有受保人在世時，無限次更換受保人。

例如，您可改立兒子為您保單下的新受保人，其後再將受保人更換為您的孫女，加上轉換保單擁有權，您便可把保單傳承後代，讓您的家人利用這筆財富及每月入息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當您轉換保單擁有權給下一代，他們亦會得到每月入息，以支持他們的日常開支。



如您擁有公司業務，您亦可將計劃用作僱員福利，並在作為原受保人的公司僱員離職時，更換受保人為新僱員，讓保單價值增長。





不同身故賠償支付安排保障您的家人

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您的指定受益人提供身故賠償。此身故賠償至少相等於整付保費的100%，惟需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靈活地保障您的摯愛。



投保簡易 毋須身體檢查

當投保雋享入息保障計劃時，若整付保費金額不超過我們於行政規定列明之限額，您便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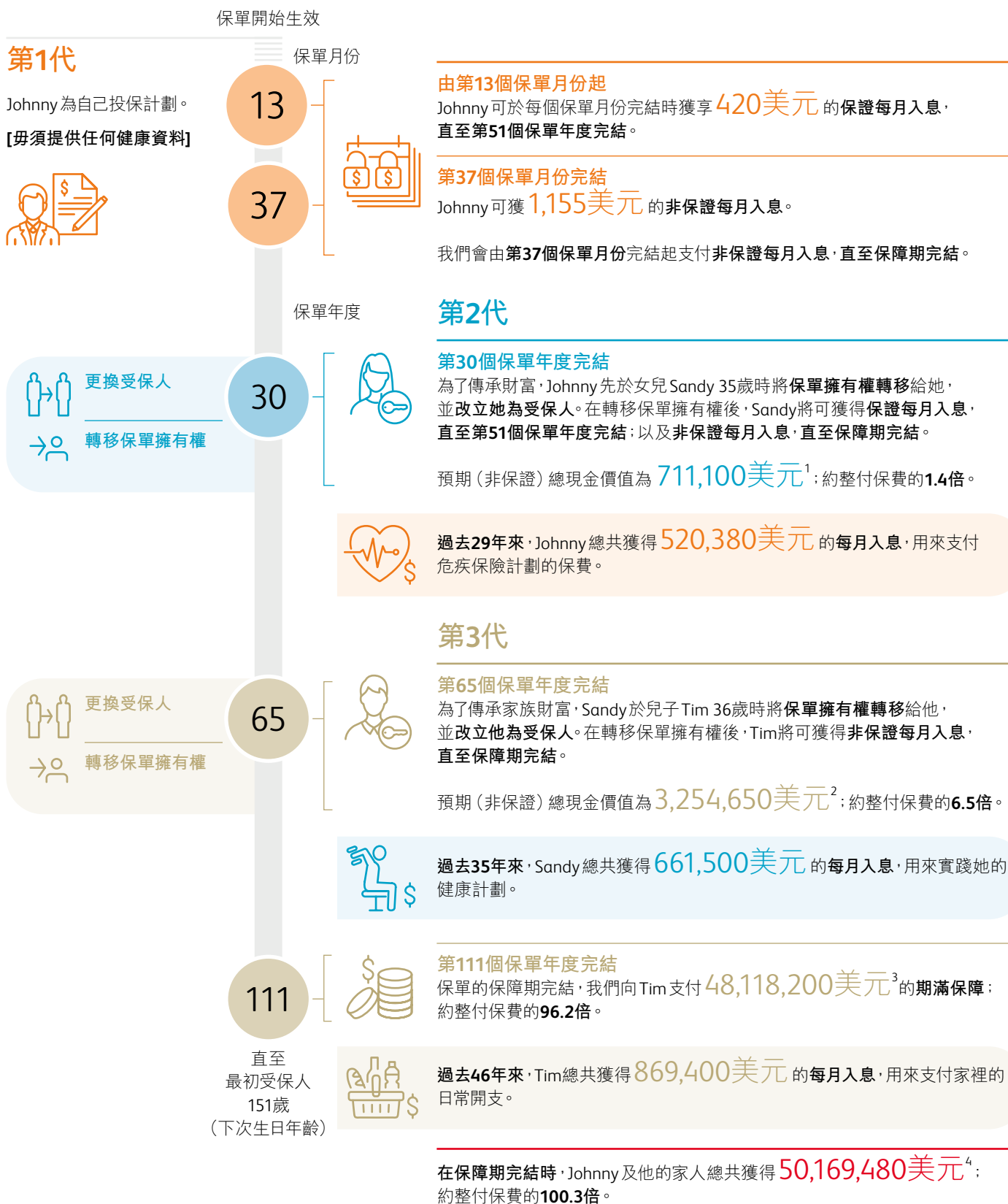
計劃如何幫到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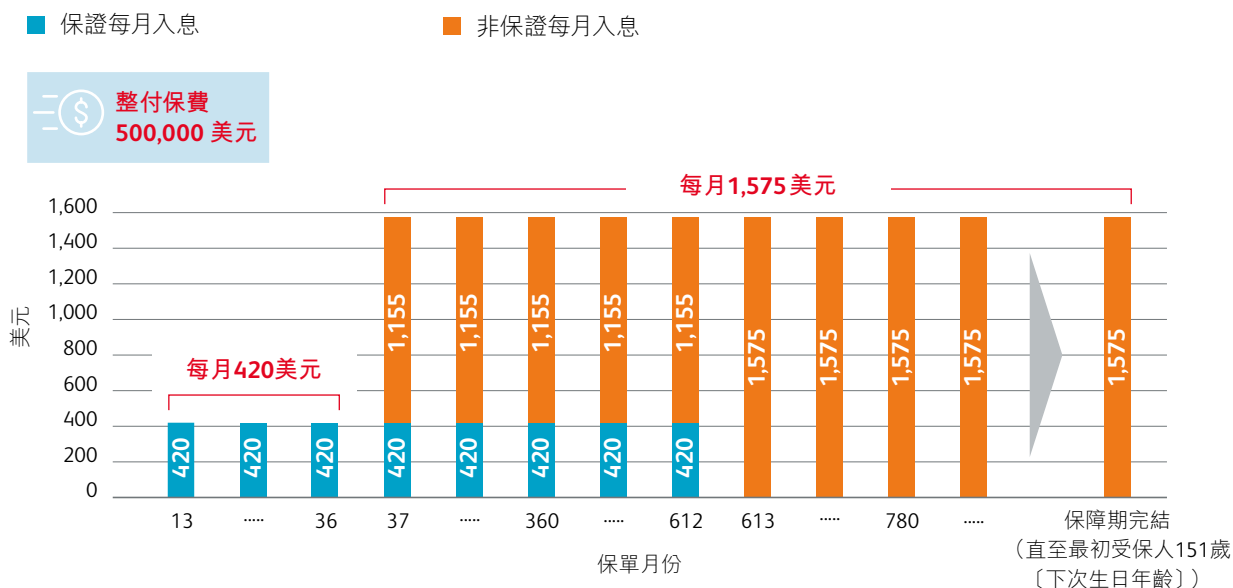
規劃傳承

現年40歲的 Johnny 是一名企業家，希望將財富傳承後代，同時想享有定期收入，提升他的財務流動性。

他為自己投保**雋享入息保障計劃**，繳付500,000美元的整付保費，使計劃強勢起步。為配合他的傳承計劃，他可由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起直至保障期完結**無限次更換受保人**。這樣，他便可以將計劃傳承後代，為他們提供這份累積而來的財富和每月入息。



Johnny 及其家人的保單之每月入息



- 1 包括 415,000 美元的保證現金價值和 296,100 美元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 2 包括 415,000 美元的保證現金價值和 2,839,650 美元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 3 包括 415,000 美元的保證現金價值和 47,703,200 美元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 4 包括 48,118,200 美元的期滿保障和 2,051,280 美元的總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入息。

- 非保證每月入息並非定額，或會於支付期內有所變動。有關「每月入息」之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 年齡指下次生日年齡。
-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並根據名義金額計算 - 此名義金額用作計算保單的保費、每月入息、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其他的保單價值和保障。
- 此例子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及實際回報視乎投資表現而可高可低。
- 上述例子的預期（非保證）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 非保證金額乃按照我們之紅利率而估算，該紅利率乃根據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而決定。這並非未來非保證金額的指標。
- 以上計算假設保單生效期間並沒有任何現金提取及保單貸款。由於以上例子之所有數字均需要調整至整數，因此可能與實際金額有所不同。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直至最初受保人151歲(下次生日年齡)之保單周年日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
整付	1至75歲	美元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結構

同一保費率適用於所有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居住地。

每月入息

- 每月入息包括保證每月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入息。
- 由第13個保單月份完結時起至第51個保單年度完結，我們會於每個保單月底支付保證每月入息，每期金額相等於名義金額的1.008%除以12。
- 保證每月入息於整個支付期內為定額。
- 由第37個保單月份完結時起，我們會向您支付非保證每月入息，直至保障期完結，如下表所示，當中包括預期非保證每月入息：

支付期	非保證每月入息
由第37個保單月份完結時至第612個保單月份完結	每期金額相等於名義金額的2.772%*除以12
由第613個保單月份完結時至保障期完結	每期金額相等於名義金額的3.780%*除以12

* 此為預期非保證每月入息。

- 我們一般每年釐定非保證每月入息。此保障金額並非定額，或會於支付期內有所變動。
-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非保證每月入息，而非僅限每年一次。
- 非保證每月入息可升可跌。在持續不理想的市場環境下，非保證每月入息的實際金額可能遠低於預期金額。

每月入息之支付方式

您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每月入息：

- 現金提取**
 - 由第13個保單月份完結時起，您可選擇以下一種方式收取您的每月入息：
 - 以自動轉賬直接存入至您於香港開設的港元戶口；或
 - 以本地美元支票形式支付。
 - 假如每月入息是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由我們釐定，並不時更改。於首10個保單年度，當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入息，您只可以直接支付形式收取款項。
- 積存**
 - 由第11個保單年度起，您可選擇將每月入息放在積存生息戶口內滾存，以賺取非保證利息。現時之非保證積存年利率預期為3.5%。

積存生息戶口

- 當您選擇將每月入息放在積存生息戶口內滾存，我們會向您支付非保證利息。
- 非保證年利率由我們釐定，並不時更改。
- 實際之年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可能包括：
 - 投資表現；
 - 流動性要求；
 - 保單持有人從積存生息戶口提取款項；及
 - 當時的市場利率。
- 假如利率長時間處於較低水平，而令積存生息戶口實際所得的年利率少於建議書例子內的水平，積存生息戶口之實際結餘將較所顯示的金額為低。

終期紅利

- 此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紅利，紅利亦不時更改。
-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而非僅限每年一次。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我們將公佈您計劃下的紅利，並可能會在您退保或終止保單時，派發此紅利。

釐定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並非保證，而我們對此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可能影響上述兩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計劃及積存生息戶口相關之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您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或非保證每月入息。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

- 假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 已繳整付保費的100%；或
 - > 保證現金價值的101%**加**任何終期紅利；
 - **加**積存生息戶口內的任何金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項：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投資表現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我們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我們會於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項，並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
 - > 轉讓保單權益；或
 - > 更換受保人。
- 有關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www.pruhk.co/dbso。

期滿保障

當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我們將會支付期滿保障，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任何終期紅利；
- **加**積存生息戶口內的任何金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任何終期紅利；
- 加積存生息戶口內的任何金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更換受保人

- 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及現有受保人在世期間，更換受保人。
- 您可無限次更換受保人。
- 更換受保人的批核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
- 當您申請更換受保人時，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本計劃當時的投保年齡規定。
- 更換受保人不會影響計劃下的保單價值，包括整付保費、名義金額、每月入息、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終期紅利及積存生息戶口內的任何金額。
- 更換受保人亦適用於商業保險（作為僱員福利），惟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及行政規定。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新受保人只可為 a) 現有保單持有人；b) 保單持有人的配偶；c) 保單持有人的兒孫或曾孫及 d) 保單持有人的僱員。
- 若受保人於保單發出或更換受保人時的年齡為18歲以下，您不能更換受保人，除非當他們年屆18歲或以上時，您已將保單的合法擁有權轉移給他們。
- 一旦更換受保人，我們會取消您之前已訂立的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以及受益人的安排。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更換受保人的核保要求及行政規定。

提取現金價值

- 您可選擇調低名義金額，以提取保單之總現金價值。
- 因名義金額被調低，隨後的每月入息、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紅利亦會減少。因此，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將會減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期滿保障及退保價值。

保單貸款

- 您可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由我們釐定的息率計算。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餘下金額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若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積存生息戶口內的任何金額之總和的90%，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期完結；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積存生息戶口內的任何金額之總和的90%。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60%
股票類別證券	40%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將積存生息戶口內的金額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在更換受保人後，假如新受保人於更換受保人的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 (i) 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加積存生息戶口內的任何金額，並扣除保單內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及利息；或 (ii) 於更換受保人的生效日當日之退保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我們會扣除於更換受保人的生效日當日就本保單已支付的任何保障。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雋享入息保障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